

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隰发改发【2026】12号

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隰县殡葬服务领域收费标准及有关事 项的通知

隰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重新确定殡葬服务定价的申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2017第7号令）《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发（2022）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等程序，经隰县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领域政府定价服务收费

（一）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普通纸棺)

遗体接运收费标准为 470 元/具。

其中：遗体接送：260 元/具

抬尸：70 元/具

消毒：40 元/次

纸棺：100 元/个

有下列情形可增减：(1) 不参与抬尸的不得收取抬尸费；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的抬尸费加收 100 元/具。(2) 遗体接运往返距离超过 1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10 元，县域外价格面议。

2.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

遗体存放(含冷藏)收费标准为 80 元/具·天，按自然天计算，存放时间不足 12 小时的减半收费，超过 12 小时的按全天收费。

3. 火化费(含拣灰装盒服务)

遗体火化收费标准为 770 元/具(干骨及 12 周岁以下减半)。拣灰装盒服务包括，骨灰整理、拣灰、装袋、入盒，含骨灰整理袋 1 个。

4. 骨灰寄存：单格 60 元/年；双格 80 元/年

5. 骨灰盒：200 元/个，按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执行。

(二) 延伸服务（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

1. 吊唁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租赁费：收费标准 500 元/场

(配备告别台、告别棺、遗像框、装饰性绢花、音响设备、话筒、主持台等设备)。以上标准为最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

2. 休息室租赁费：休息室租赁为 80 元/天(含沙发、饮水机等设备)，此标准为最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

3. 守灵设施设备租赁收费标准：200 元/天（含水晶棺、电子设备、供桌等设备），此标准为最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

4. 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收费

(1) 公益性公墓收费

县级、乡镇和村级公益性公墓单墓位 580 元/位，双墓穴 830 元/位。

此标准为最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

(2)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每座墓穴每年维护管理费 50 元。此标准为最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

二、保障措施

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监督服务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落实殡葬服务惠民政策，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具体减免实施对象，减免项目及各项惠民殡葬政策按照《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临政

办函【2024】11号）文件执行。

三、执行期限

本次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期限为殡葬服务机构正常运营两个会计年度。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执行范围

隰县县域范围内的殡葬服务领域。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4年发布的《隰县殡葬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执行标准自该批复生效之日起即刻废止。

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13日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纪委监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13日印发